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之。

第2條 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應遵守「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等相關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伺服器，泛指校園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主機。如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與Web mail)、檔案傳輸(FTP)、電子佈告欄(BBS)與網路硬碟(Network storage)等伺服器。

第4條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接受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輔導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並參加資訊安全講習。

第5條 本處得定期對各單位申請架設之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第6條 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疑似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等相關行為時，經查證屬實者，本處得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使用權。違反情節嚴重者，得移請相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7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